

| 教師類別 |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 |
|-------|---|--|
| | 個別項目 | 共同項目 |
| 助理教授 | <p>1. 新聘者，每月得增核學術津貼，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 390 薪點之薪資總額(現為新台幣 92,610 元)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p> <p>2.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p> | <p>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特優獎獎金 20 萬元、優良獎獎金 6 萬元。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 3%為限；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 1%及 2%為原則。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p> <p>3. 研究團隊補助，每隊以 5 萬元為原則。</p> <p>4. 專書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本為原則，以 6 萬元為上限。</p> <p>5. 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 1 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 1 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 2 萬元為限。</p> <p>6. 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 1 名得獎者，頒授榮譽獎狀，並獎助 100 萬元，獎金分配如下： (1)得獎者個人獎金：50 萬元。</p> |
| 副教授 | 有限期升等需求之教師每學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 | |
| 副教授教授 | <p>特聘教授、副教授：</p> <p>1. 以全校教授人數 20%為原則。</p> <p>2. 專任教授、副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且具下列各類各目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p> <p>(1)榮獲獎項類：</p> <p>甲、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乙、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丙、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p> <p>丁、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p> | |

| 教師類別 |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 |
|------|--|--|
| | 個別項目 | 共同項目 |
| | <p>合計三次以上。</p> <p>己、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2)教學及服務類：</p> <p>甲、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或教研團隊，且執行成效卓著。</p> <p>乙、最近三年內持續運用學術專長創新改革，對校務發展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方面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丙、最近三年內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委託辦理之研究或其他合作計畫案，對提升本校聲望、增進公共利益福祉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3)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p> <p>甲、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八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p> <p>乙、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p> | <p>(2)推廣教學理念經費：50萬元。於得獎半年內，由得獎者與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二人以上組成教學團隊，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其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50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1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p> <p>7.教學優良教師獎助費6萬元，名額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5%為限。自94學年度起，累計3學年教學優良獎，即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15,000元獎助費，支領期間為3年。</p> <p>8.傑出服務獎金6萬元，以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1%為原則。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3次，另頒給特優獎金2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94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p> <p>9.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另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其計畫之諮詢，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1萬元整。</p> <p>10.新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於確認應聘後至到職1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師聘書影本，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暫時借住學人</p> |

| 教師類別 |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 |
|------|--|--|
| | 個別項目 | 共同項目 |
| | <p>丙、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p> <p>(4)其他類：運用學術專長對提升本校聲望及促進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永續、人權等發展有具體重大貢獻，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3. 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副教授獎助費，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獲聘為講座教授、留職停薪期間、離職、退休及撤銷或廢止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者應自生效日起停支。</p> <p>4.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副教授榮銜。</p> | <p>宿舍，借住期限以 2 年為限。</p> <p>11. 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者(非同步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可申請課程助理補助，經評選之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得給予獎勵。</p> <p>12. 教授英語授課課程者，可申請授課補助費。</p> <p>13. 評選為優良導師者可獲獎金 1 萬元。</p> <p>14. 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並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8 月 1 日)前 1 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得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
| 教授 | <p>講座教授：</p> <p>1. 兼任：</p> <p>(1)講座教授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p> <p>(2)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60%為限，延聘每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2. 專任、專職：</p> | |

| 教師 類別 |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 |
|----------|--|------|
| | 個別項目 | 共同項目 |
| | <p>(1)講座教授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p> <p>(2)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 60%為限，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最高得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p> <p>(3)延聘每次最長以 3 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p> <p>(4)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p> <p>3. 參酌條件如下：</p> <p>(1)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p> <p>甲、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乙、總統科學獎。</p> <p>丙、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丁、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戊、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2)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p> <p>甲、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乙、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p> <p>丙、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丁、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p> | |

| 教師類別 | 獎勵補助內容及名額 | |
|------|---|------|
| | 個別項目 | 共同項目 |
| 捐贈講座 | 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規定，捐贈講座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 |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得申請或被推薦接受表列共同項目中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之獎勵或補助。
- (二)本校研究獎勵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3%為限，約20人；特優、優良之名額分別以1%及2%為原則。
- (三)仲尼傑出教學獎每年評選1名得獎者。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5%為限。
- (五)傑出服務獎遴選以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1%為原則。
- (六)國科會研究獎勵人數以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40%。

資料出處：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本校仲尼傑出教學獎評選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本校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則、本校數位學習實施辦法、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本校新進教師暫時借住職務宿舍管理規則

業務聯絡人：研發處獎勵案校內分機：62878

總務處財產組 校內分機：62802

人一組 校內分機：62177、62061

人二組 校內分機：63312

人三組 校內分機：63510